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小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水賢
　　王楊金治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威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昭豐
訴訟代理人　李依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 年5 月20日下午2 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被告應於10日內具狀陳報原告之工時為何？每月給付原告之加班費係如何計算（即平日延長工時工資、休息日工資及例假日工資各為若干？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